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不分系學士班(B組)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志願代碼	101017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數學B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70%	1 2 3 4 5
招生名額	10	預計 複試人數	50	英文	x1.00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數學A	---				
				數學B	x1.50				
				社會	x1.00				
				自然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4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2		B. 課程學習成果：B-1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5		C. 多元表現：C-1、C-5、C-7	1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9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複試說明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備註	<p>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D-3選繳。</p> <p>2. D-2學習歷程自述原則600字。另本系特色為延後分流、多元學習，故 D-2 學習歷程自述中的未來學習計畫審查重點為錄取本系後第一年的學習規劃。</p> <p>3. 本班學生第一年的學籍在本班(一年級下學期選定主修系列)，二年級起根據個人之志趣分流各系。分流時學生自工程、電資、管理、設計、人文社會等五個學院中的13個系(唯設計系須通過5門指定課程)、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其它開放之學位學程(需經甄選)，選擇1個主修系，沒有名額限制。分流後同學的權利義務與畢業證書授予學位同於分流後主修系學生。</p> <p>4. 本校為全國EMI重點培育學校之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以培養學生國際移動力。</p>								